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建设 30 万千瓦风电发电和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一、融资对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二、融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 三、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 四、融资主体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五、融资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 六、征信措施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以发电收益权或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及抵押方式落实征信。

## 七、其他说明

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资料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

##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30 万千瓦风电发电项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五）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